

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按照国资委有关部署，公司规范推进处置低效无效资产、僵尸企业工作，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峰矿业”），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双峰矿业基本情况

2014年公司准备积极参与黑龙江省地方煤矿兼并重组，以掌控煤炭资源，为公司电厂的燃料供应提供保障。在双鸭山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有意向整合双鸭山市三合顺煤矿（以下简称“三合顺煤矿”）项目。按照双鸭山市政府要求，如果参与地方煤矿整合，获取更多煤炭资源，需由公司在双鸭山市成立煤炭产业投资公司。按此要求，公司于2014年4月成立了双峰矿业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张成庆，注册地址双鸭山市宝山区宝一路12委，经营范围包括对煤炭行业进行投资、投资项目管理活动、批发和零售煤炭，拟注册资本45,000万元，但公司一直未实际出资。后因三合顺煤矿不能得到政府资源配置，公司决定中止收购三合顺煤矿，双峰矿业也没有开展其他经营活动。

二、双峰矿业尽职调查情况

公司委托黑龙江长峰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长峰事务所”）对双峰矿业进行了尽职调查，长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（2020）长峰[非]字

0603 号《关于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》。经查：双峰矿业在注册成立时未办理税务登记，没有欠税情况；未实际经营，未发现债权债务纠纷；未开立银行账户；未办理银行贷款；也未发现双峰矿业目前有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处罚案件；没有和任何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。

三、注销双峰矿业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双峰矿业成立至今始终没有开展有效的投资及经营活动，从目前地方煤矿整合情况看，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。为规范企业经营管理，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应及时注销该企业，同时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及双峰矿业目前现状，现已具备注销条件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决定注销双峰矿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
 - 2、关于双鸭山市华电能源双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
- 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8日